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伍志旭律师、李泽春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2年3月26日、4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9:30在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白药空间”二楼宝相厅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明辉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2,599,288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45,747,79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5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6,851,498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4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,332,31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〉的议案》共七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伍志旭

李泽春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